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電話：(02)2712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54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6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矽晶圓銷售，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待客戶實際領用時，認列銷貨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且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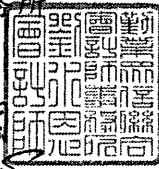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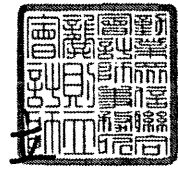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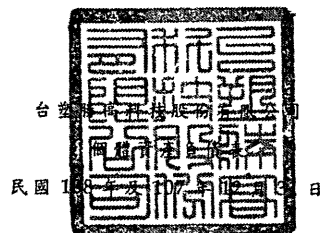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台 益 興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613,629	30	\$	7,341,754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1,659,595	7		2,382,39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八及二三）		314,003	1		475,7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39,648	-		17,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八及二三）		697,674	3		1,200,011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87,476	12		2,654,38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134,508	1		133,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46,533	54		14,205,391	5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	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17	-		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60,428	2		335,4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0,036,408	43		9,949,58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三）		16,45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08,923	1		169,3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063	-		128,6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209	-		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24,802	46		10,583,53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71,335	100	\$	24,788,9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350,794	2	\$	447,5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89,557	1		336,6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774,809	4		761,4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309,375	1		415,3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5,281	1		612,3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三）		4,3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717	-		8,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2,872	9		2,581,83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243	-		12,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三）		12,1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83,890	2		370,9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247	-		5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115	-		50,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694	2		433,954	2
2XXX	負債總計		2,476,566	11		3,015,790	12
	權益（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78,483	17		3,878,483	16
3200	資本公積		5,739,217	25		5,739,15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0,660	9		1,522,6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670,319	38		10,605,824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50,979	47		12,128,438	49
3400	其他權益		26,090	-		27,067	-
3XXX	權益總計		20,394,769	89		21,773,139	88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871,335	100	\$	24,788,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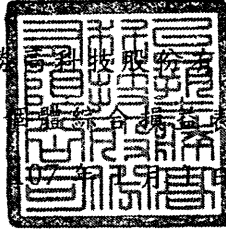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余秉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11,636,040	100	\$ 16,358,1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十六、十八及二三）	(8,435,147)	(73)	(9,462,293)	(58)
5900	營業毛利	<u>3,200,893</u>	<u>27</u>	<u>6,895,83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4,626)	(4)	(549,947)	(3)
6200	管理費用	(217,105)	(1)	(227,7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731)	(5)	(777,680)	(4)
6900	營業淨利	<u>2,569,162</u>	<u>22</u>	<u>6,118,153</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5,306	1	100,5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09)	-	145,852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4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26,027</u>	<u>-</u>	<u>27,2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975</u>	<u>1</u>	<u>273,17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61,137	23	6,391,32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535,339)	(5)	(810,867)	(5)
8200	本期淨利	<u>2,125,798</u>	<u>18</u>	<u>5,580,459</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659)	-	(\$ 6,9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32	-	3,8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0)	-	15,6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04)	-	12,5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112,294</u>	<u>18</u>	<u>5,592,995</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9.4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8</u>		<u>\$ 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余秉岳





民國 10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A1	\$ 7,756,966	\$ 5,739,082	\$ 1,298,337	\$ 6,866,18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102
B1	-	-	224,277	(224,27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7
B5	-	-	-	(1,613,450)		-
小 計	-	-	224,277	(1,837,727)		(1,613,450)
C17	-	69	-	-		69
D1	-	-	-	5,580,459		5,580,459
D3	-	-	-	(3,092)		(3,092)
D5	-	-	-	5,577,367		5,577,367
E3	(3,878,483)	-	-	-		-
Z1	3,878,483	5,739,151	1,522,614	10,605,824		26,751
A3	-	-	-	(95)		(95)
A5	3,878,483	5,739,151	1,522,614	10,605,729		26,751
B1	-	-	558,046	(558,046)		-
B5	-	-	-	(3,490,635)		(3,490,635)
小 計	-	-	558,046	(4,048,681)		(3,490,635)
C17	-	66	-	-		66
D1	-	-	-	2,125,798		2,125,798
D3	-	-	-	(12,527)		(12,527)
D5	-	-	-	2,113,271		2,113,271
Z1	3,878,483	5,739,217	2,080,660	8,670,319		25,811
						\$ 26,090
						\$ 20,394,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楊為隆



會計主管：余榮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1,137	\$ 6,391,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9,554	1,997,098
A20200	攤銷費用	-	1,542
A20900	利息費用	749	46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84)	(83,554)
A21300	股利收入	(16)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6,027)	(27,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42)	58,1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23	20,6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7,794	7,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62,152	(741,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17)	(3,296)
A31200	存 貨	(142,110)	(397,908)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	(43,820)
A32150	應付帳款	(152,726)	153,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936)	183,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266	(11,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7)	1,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88,792	7,506,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746	72,4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	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	(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3,672)	(484,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9,133	7,093,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9,190)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8,2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121)	(1,432,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31)	(\$ 100,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509)	(1,85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	(1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56)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707	8,9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0,645)	(1,613,352)
C04700	現金減資	-	(3,878,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8,901)	(5,483,0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8)	(8,8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8,125)	(251,8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1,754	7,593,5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3,629	\$ 7,34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福島隆



會計主管：余秉岳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灣小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共同出資，於 84 年 11 月設立於雲林縣，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及原材料之買賣和進出口業務。

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由於 SUMCO CORPORATION 取得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 51% 之股權，故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另日商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亦更名為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2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在興櫃市場買賣。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5.5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尚無重大差異。

首次適用 IFRS 16 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5,413	(\$ 72)	\$ 335,341
使用權資產	-	22,008	22,008
資產影響	<u>\$ 335,413</u>	<u>\$ 21,936</u>	<u>\$ 357,34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301	\$ 7,3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730	14,730
負債影響	<u>\$ -</u>	<u>\$ 22,031</u>	<u>\$ 22,031</u>
保留盈餘	\$ 12,128,438	(\$ 95)	\$ 12,128,343
權益影響	<u>\$ 12,128,438</u>	<u>(\$ 95)</u>	<u>\$ 12,128,343</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之銷售。由於矽晶圓電子材料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實際領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銷商品服務。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並於代銷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佣金收入）。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金額請參閱

附註十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69	\$ 844
活期存款	515	586
外幣存款	780,496	847,2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933,641	620,940
附買回債券	577,507	1,493,045
定期存款	4,320,901	4,379,131
	<u>\$ 6,613,629</u>	<u>\$ 7,341,754</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	0.08%
外幣存款	0.01%	0.01%
商業本票	0.50~0.51%	0.51%~0.54%
附買回債券	0.49~0.58%	0.50%~0.54%
定期存款	0.20%~2.45%	0.63%~3.2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17	\$ 354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59,595	\$ 2,382,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003	475,766
減：備抵損失	-	-
	<u>\$ 1,973,598</u>	<u>\$ 2,858,159</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2,011	\$ 6,890
其 他	7,637	10,798
	<u>\$ 39,648</u>	<u>\$ 17,68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關係人放款－固定利率	\$ 692,148	\$ 787,913
應收關係人放款－變動利率	-	400,000
應收關係人利息	2,714	3,600
其 他	2,812	8,498
	<u>\$ 697,674</u>	<u>\$ 1,200,0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0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73,598	\$ -	\$ -	\$ -	\$ -	\$1,973,59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973,598</u>	<u>\$ -</u>	<u>\$ -</u>	<u>\$ -</u>	<u>\$ -</u>	<u>\$1,973,59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0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
總帳面金額	\$2,858,159	\$ -	\$ -	\$ -	\$ -	\$2,858,15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858,159</u>	<u>\$ -</u>	<u>\$ -</u>	<u>\$ -</u>	<u>\$ -</u>	<u>\$2,858,159</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728,143	\$ 777,555
物 料	931,625	998,214
半 成 品	477,311	397,525
製 成 品	748,311	558,137
商品存貨	11,009	22,85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923)	(99,900)
	<u>\$ 2,787,476</u>	<u>\$ 2,654,38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35,147 仟元及 9,462,29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023 仟元及 20,663 仟元；出售矽晶廢材收入 33,793 仟元及 74,21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u>\$ 360,428</u>	<u>\$ 335,41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06	\$ 3,901,905	\$ 29,193,281	\$ 735,228	\$ 572,626	\$ 34,523,946
增 添	-	-	46,249	20,265	1,124,354	1,190,868
重 分 類	-	-	1,180,000	6,084	(1,186,084)	-
處 分	-	-	(422,251)	(6,396)	-	(428,6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06	\$ 3,901,905	\$ 29,997,279	\$ 755,181	\$ 510,896	\$ 35,286,1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2,728	\$ 21,799,345	\$ 667,913	\$ -	\$ 23,709,986
處 分	-	-	(364,105)	(6,396)	-	(370,501)
折舊費用	-	109,867	1,865,019	22,212	-	1,997,0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52,595	\$ 23,300,259	\$ 683,729	\$ -	\$ 25,336,58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0,906	\$ 2,549,310	\$ 6,697,020	\$ 71,452	\$ 510,896	\$ 9,949,584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06	\$ 3,901,905	\$ 29,997,279	\$ 755,181	\$ 510,896	\$ 35,286,167
增 添	-	-	14,697	34,299	2,169,665	2,218,661
重 分 類	-	-	1,177,726	5,600	(1,183,326)	-
處 分	-	-	(25,668)	(1,471)	-	(27,13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06	\$ 3,901,905	\$ 31,164,034	\$ 793,609	\$ 1,497,235	\$ 37,477,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2,595	\$ 23,300,259	\$ 683,729	\$ -	\$ 25,336,583
處 分	-	-	(25,668)	(1,471)	-	(27,139)
折舊費用	-	109,867	1,995,704	26,266	-	2,131,8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62,462	\$ 25,270,295	\$ 708,524	\$ -	\$ 27,441,28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0,906	\$ 2,439,443	\$ 5,893,739	\$ 85,085	\$ 1,497,235	\$ 10,036,40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物房屋、宿舍、倉庫及整備室
廢水處理區及應變水槽

23~35 年

15~35 年

機器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12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650
建 築 物	1,804
	<u>\$ 16,45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1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62
建 築 物	4,055
	\$ 7,717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339
非 流 動	\$ 12,199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1%
建 築 物	1.1%

十三、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技術合作費	\$ -	\$ -

<u>成 本</u>	技 術 合 作 費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
單獨取得	1,323
處 分	(1,9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
攤銷費用	1,542
處 分	(1,9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本公司與 SUMCO CORPORATION 於 106 年 9 月及 104 年 5 月簽訂之技術特許權契約，特許權共計日幣 7,000 仟元，107 年 1 月及 105 年 5 月已支付 1,323 仟元及 584 仟元，分 32 個月攤銷。

107 年度分攤特許權費用為 1,542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之技術合作費。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包含預付貨款及費用）	\$ 134,508	\$ 133,390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174,073	\$ 86,0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5,834	482,966
應付保險費	26,969	28,038
應付水電費	48,681	48,866
應付股利	56	132
其他（註）	159,196	115,483
	<u>\$ 774,809</u>	<u>\$ 761,49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流動）</u>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8,940	\$ 3,700
應付權利金—關係人	300,435	411,698
	<u>\$ 309,375</u>	<u>\$ 415,398</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專案費用、退休金、員工酬勞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186	\$ 509,8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296)	(138,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3,890</u>	<u>\$ 370,9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90,347</u>	<u>(\$ 127,763)</u>	<u>\$ 362,5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98	-	2,998
利息費用(收入)	<u>6,129</u>	<u>(1,634)</u>	<u>4,495</u>
認列於損益	<u>9,127</u>	<u>(1,634)</u>	<u>7,4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79)	(3,4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0,406</u>	<u>-</u>	<u>10,4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6</u>	<u>(3,479)</u>	<u>6,927</u>
雇主提撥	<u>-</u>	<u>(6,066)</u>	<u>(6,06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09,880</u>	<u>(138,942)</u>	<u>370,9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87	-	3,087
利息費用(收入)	<u>6,374</u>	<u>(1,776)</u>	<u>4,598</u>
認列於損益	<u>9,461</u>	<u>(1,776)</u>	<u>7,6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16)	(4,416)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20,075	\$ -	\$ 20,0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75	(4,416)	15,659
雇主提撥	-	(6,162)	(6,162)
福利支付	(4,230)	-	(4,23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5,186</u>	<u>(\$ 151,296)</u>	<u>\$ 383,8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85%	2.8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1,474)	(\$ 22,303)
減少 0.25%	\$ 22,558	\$ 23,4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96,123	\$ 100,650
減少 1%	(\$ 80,576)	(\$ 83,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168	\$ 6,3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3 年	19.8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75,697	775,697
額定股本	\$ 7,756,966	\$ 7,756,96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7,848	387,848
已發行股本	\$ 3,878,483	\$ 3,878,4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25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07 年 7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現金減資金額為 3,878,483 仟元，銷除股份 387,848 仟股，減少比率約為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8,483 仟元，分為 387,8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1)	\$ 5,739,080	\$ 5,739,08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2)	137	71
	\$ 5,739,217	\$ 5,739,15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使公司持續成長，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多分配 80%，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8,046	\$ 224,277		
現金股利	3,490,635	1,613,450	\$ 9.00	\$ 2.08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580	
現金股利	1,357,469	\$ 3.5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00,284	\$ 83,554
股利收入	16	20
什項收入（包含保險理賠收入及佣金收入等）	15,006	17,011
	<u>\$ 115,306</u>	<u>\$ 100,5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8,983)	\$ 204,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2	(58,146)
什項支出	(668)	(391)
	<u>(\$ 48,609)</u>	<u>\$ 145,85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6	\$ -
其他利息費用	533	469
	<u>\$ 749</u>	<u>\$ 4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5,866	\$ 1,986,713
營業費用	13,688	10,385
	<u>\$ 2,139,554</u>	<u>\$ 1,997,0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42
營業費用	-	-
	<u>\$ -</u>	<u>\$ 1,5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5,043	\$ 53,495
確定福利計畫	7,685	7,493
	62,728	60,98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491,772	1,627,651
合計	<u>\$ 1,554,500</u>	<u>\$ 1,688,6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1,536	\$ 1,509,033
營業費用	172,964	179,606
合計	<u>\$ 1,554,500</u>	<u>\$ 1,688,6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0.300%	0.40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7	\$	25,668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399	\$	341,9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63,382)	(	137,566)
淨(損失)利益	(\$	48,983)	\$	204,389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		\$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9,190	\$	807,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434		36,6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1		5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286)	(	13,055)
稅率變動		-		21,0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35,339	\$	810,86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661,137</u>	<u>\$ 6,391,3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32,228	\$ 1,278,265
免稅所得	(74,324)	(483,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434	36,689
稅率變動	-	(21,0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001</u>	<u>5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5,339</u>	<u>\$ 810,86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2,450)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32)	(1,3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32)</u>	<u>(\$ 3,83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95,281</u>	<u>\$ 612,32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1,605	\$ 14,086	\$ -	\$ 15,6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980	1,805	-	21,7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832	305	3,132	74,269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63,270	20,009	-	83,279
其 他	13,629	270	-	13,899
	<u>\$ 169,316</u>	<u>\$ 36,475</u>	<u>\$ 3,132</u>	<u>\$ 208,92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2,054)	(\$ 5,189)	\$ -	(\$ 17,243)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 兌換損益時間性 差異	\$ 9,136	(\$ 7,531)	\$ -	\$ 1,6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70	6,510	-	19,9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787	8,210	3,835	70,832
機器設備折舊方法 差異	41,844	21,426	-	63,270
其 他	1,700	11,929	-	13,629
	<u>\$ 124,937</u>	<u>\$ 40,544</u>	<u>\$ 3,835</u>	<u>\$ 169,3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5,621)	(\$ 6,433)	\$ -	(\$ 12,05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淨 利	\$ 2,125,798	\$ 5,580,45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848	592,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9	2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937	593,1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17	\$ -	\$ -	\$ 3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54	\$ -	\$ -	\$ 354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292,747	\$ 11,410,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7	35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37,744	1,440,2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退休金、應付股利及應付稅捐）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454,449(i)	\$606,536(i)	\$39,664 (ii)	\$55,412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另本公司於 108 年度對日圓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圓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26,911	\$ 7,684,6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011	847,7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10 仟元及 8,4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本公司各期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達 10% 以上之客戶，評估為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客戶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之比率皆未達 10%。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未來預計支付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7,799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0,213	\$ -	\$ -	\$ -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984,825	\$ -
浮動利率資產	781,089	-
固定利率資產	6,529,519	-
	<u>\$ 9,295,433</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含）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2,878,504	\$ -
浮動利率資產	847,879	-
固定利率資產	7,687,338	-
	<u>\$ 11,413,72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人 類 別 及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SUM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9.06% 之投資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u>銷 貨</u>		
母 公 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u>\$ 2,109,457</u>	<u>\$ 2,517,96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2 個月收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339,099	\$ 759,258
母 公 司	21,942	27,980
子 公 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690,713	752,7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777	31,046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14,853	17,322
	<u>\$ 1,088,384</u>	<u>\$ 1,588,33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與母公司為貨到 30~70 日付款，與最終母公司為貨到 60~120 日付款，與子公司為電匯 70 日付款，與其他關係人均為即期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u>\$ 314,003</u>	<u>\$ 475,76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 95,325	\$ 149,640
母 公 司	2,299	5,239
子 公 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189,468	178,7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78	2,427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87	529
	<u>\$ 289,557</u>	<u>\$ 336,6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對關係人之佣金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佣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9,776	\$ 20,542
兄弟公司(出售下腳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6,691	23,9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他收入)	1,782	-
	<u>\$ 18,249</u>	<u>\$ 44,46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 2,812	\$ 6,471
兄弟公司	-	2,027
	<u>\$ 2,812</u>	<u>\$ 8,498</u>

(四) 承租協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1,647</u>	<u>\$ -</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4,730</u>	<u>\$ -</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利息費用</u>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03</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協定之價格，分別按月及每六個月為一期支付。

(五) 對關係人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 限公司)	\$ -	\$ 400,000
子 公 司	692,148	787,913
	<u>\$ 692,148</u>	<u>\$ 1,187,91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 限公司)	\$ -	\$ 432
子 公 司	2,714	3,168
	<u>\$ 2,714</u>	<u>\$ 3,600</u>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	\$ 24
子 公 司(日本台塑勝高株式 會社)	7,656	8,578
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 限公司)	1,302	7,295
	<u>\$ 8,980</u>	<u>\$ 15,897</u>

108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放款利率為 1.4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108 年度對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1,302 仟元，且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該放款。

108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784,790 仟元，放款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108 年度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22 仟元。

107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予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放款利率為 1.4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107 年度對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為 7,295 仟元，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利息餘額為 4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提供短期資金融通放款 844,935 仟元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率為 1%，該放款為無擔保放款，且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該放款。

另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之利率為 1%。

（六）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之修繕費

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修繕費用，108 及 107 年度發生金額分別為 24,305 仟元及 21,698 仟元；修繕費金額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即期付款。

2. 取得設備及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加工倉庫搬送系統，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72,79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8,62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人臉辨識門禁系統，已採購之合約價款為 3,339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32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加工倉庫搬運系統，已採購之合約總價款為 23,400 仟元，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3,7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設備款－關係人，並訂於驗收後付款。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ask client 系統，已採購之合約總價款為 23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驗收後付款。

3.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於 106 年 9 月及 104 年 5 月簽訂技術特許權契約，取得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特許權共計日幣 7,000 仟元，107 年 1 月及 105 年 5 月已分別支付 1,323 仟元及 584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自 92 年度起，按契約規定須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母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一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SUMCO CORPORATION）於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特許權及協助契約，取得最終母公司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有關之技術及技術協助，按契約規定需支付經常性權利金予最終母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帳列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另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一關係人，並訂於次年 2 月付款。

上述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交易所產生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權利金一關係人情形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推銷費用之技術報酬費</u>		
母 公 司	\$ 18,153	\$ 26,085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u>282,282</u>	<u>385,613</u>
	<u>\$ 300,435</u>	<u>\$ 411,69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項下之應付</u>		
<u>權利金一關係人</u>		
母 公 司	\$ 18,153	\$ 26,085
最終母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u>282,282</u>	<u>385,613</u>
	<u>\$ 300,435</u>	<u>\$ 411,698</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99	\$ 19,485
退職後福利	99	12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	15
	<u>\$ 21,714</u>	<u>\$ 19,6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擴充增置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其有關之進口機器設備在輸入後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內除轉讓予合於規定之事業外，如有減資或以其他方法將上述輸入之機器、設備或零組件移轉他人使用情事，須補繳該項固定資產之進口關稅。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0,880	30.106 (美元：新台幣)		\$	4,843,440		
日圓		2,619,762	0.2763 (日圓：新台幣)			723,840		
						<u>\$ 5,567,2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日圓		1,301,639	0.2763 (日圓：新台幣)		\$	360,428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930 30.106 (美元：新台幣)	\$ 298,952
日圓	1,184,224 0.2763 (日圓：新台幣)	327,201
		<u>\$ 626,1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0,087 30.733 (美元：新台幣)	\$ 6,456,613
日圓	2,961,736 0.2772 (日圓：新台幣)	820,993
		<u>\$ 7,277,60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圓	1,209,279 0.2772 (日圓：新台幣)	<u>\$ 335,41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731 30.733 (美元：新台幣)	\$ 391,258
日圓	962,729 0.2772 (日圓：新台幣)	266,869
		<u>\$ 658,127</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註
													品名	保價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科技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1,120,000 (註3及4)	新台幣 1,120,000 (註3及4)	新台幣 692,148	1.0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新台幣 2,039,477 (以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新台幣 10,197,385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1,120,000 (註3及4)	新台幣 - (註3、4及5)	新台幣 - (註5)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新台幣 5,098,692 (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新台幣 10,197,385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新台幣 400,000 (註3及4)	新台幣 - (註3、4及5)	新台幣 - (註6)	1.41%	2	-	營業週轉	-	無	-	新台幣 5,098,692 (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新台幣 10,197,385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對日本台塑勝高科技株式會社之貸與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貸與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貸與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

註 5：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784,790 仟元。

註 6：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貸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400,000 仟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例	九 價	未 備 值	註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 \$	317	\$	3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 38 仟元加期末評價調整 279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同因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 339,099	5.45%	貨到 60~12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2,109,457	18.13%	月結 2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5.9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690,713	11.11%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9.59%)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90,713	100.00%	貨到 70 日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9,468	100.00%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	抵額
						金額	處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14,003	5.34	\$	-	-	-	\$ 314,003	\$	-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9,468	3.75		-	-	-	158,289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4,862 (註1)	不適用		-	-	-	-		-

註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所產生，包含本金692,148千元及利息2,714千元。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期	投資上日	資期日	金額	額期	未股	本數	比率	%	持帳日	面幣	金額	有被投本期日	資公(損)益	司本(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之備	註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日本	高品質結晶之製造、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日幣：998,000 新台幣：248,390	998,000 248,390	998,000 248,390	9,980	100	100	100	日幣：1,301,639 新台幣：360,428	日幣：49,663 新台幣：13,956	49,663 13,956	日幣：92,619 新台幣：26,027	92,619 26,027	92,619 26,027	92,619 26,027	註1及註2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569
活期存款		515
外幣存款 (註)		780,49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109/1/30 前陸續到期，利率 0.50%~0.51%	933,641
	附買回債券，109/1/30 前陸續到期，利率 0.49%~0.58%	577,507
	定期存款，期間 33 天~92 天，利率 0.20%-2.45%	<u>4,320,901</u>
		<u>\$ 6,613,629</u>

註：

原 幣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仟 元)
USD 24,878	30.1060	\$ 748,940
JPY 104,882	0.2763	28,979
EUR 77	33.6895	<u>2,577</u>
		<u>\$ 780,496</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338,126
乙 公 司	"	257,047
丙 公 司	"	247,419
丁 公 司	"	187,892
戊 公 司	"	174,790
己 公 司	"	143,246
庚 公 司	"	124,034
辛 公 司	"	119,168
其他(註)	"	67,873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
		<u>\$ 1,659,595</u>
關 係 人		
SUMCO TECHXIV CORPORATION	貨 款	\$ 314,003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
		<u>\$ 314,00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原料 (註)				\$	728,143	\$		773,236			
物	料				931,625			933,027			
半	成	品			477,311			582,293			
製	成	品			748,311			892,794			
商	品	存	貨		11,009			11,009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	108,923)			-			
				\$	2,787,476	\$		3,192,359			

註：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係以最近一次進價作為評價基礎外，餘按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期 本 股 額	期 增 金	加 本 股 額	期 減 金	少 額 (註1)	投資(損)益 (註2)	換算調整數	期 股 數	未 股 權 比 例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9,980	\$ 335,413		-	\$ -	-	(\$ -72)	\$ 26,027	(\$ 940)	9,980	100	\$ 360,428	\$ 371,519	\$ 371,519	無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新適用 IFRS16 租賃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137,834
乙 公 司	"	76,398
其他 (註)	"	<u>136,562</u>
		<u>\$ 350,794</u>
關 係 人		
SUMCO CORPORATION	貨 款	\$ 95,325
日本台塑勝高株式會社	"	189,468
其 他	"	<u>4,764</u>
		<u>\$ 289,55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矽	晶 圓	5,938,870	片	\$	<u>11,636,040</u>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2,858
加：轉 入	212,236
減：期末商品存貨	(11,009)
其 他	(7,630)
進口品銷貨成本	216,455
期初原料	777,555
加：本期進料	1,791,079
轉 入	82,750,961
減：期末原料	(728,143)
轉 出	(1,840,491)
耗用原料	82,750,961
期初物料	998,214
加：本期進料	2,308,988
轉 入	4,350
減：期末物料	(931,625)
轉列費用	(2,377,682)
其 他	(2,245)
耗用物料	-
直接人工	933,538
製造費用	5,824,878
製造成本	89,509,377
加：期初半成品	397,525
轉 入	82,750,961
減：期末半成品	(477,311)
轉 出	(119,421,130)
轉列費用	(52,650)
製成品成本	52,706,772
加：期初製成品	558,137
減：期末製成品	(748,311)
轉 出	(44,456,887)
轉列費用	(100,288)
製成品銷貨成本	7,959,423
閒置產能	284,039
存貨跌價損失	9,023
出售矽晶廢材收入	(33,793)
	\$ 8,435,147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3,039
運	費				32,341
包	裝	費			30,737
技術報酬費					300,435
其他（註）					<u>18,074</u>
				\$	<u>414,62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37,025
其	他	總管理處分攤費用			22,924
		其他（註）			<u>57,156</u>
				\$	<u>217,10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3,919	\$ 136,720	\$ 1,330,639	\$ 1,323,513	\$ 146,101	\$ 1,469,614
勞健保費用	97,229	10,353	107,582	96,069	10,207	106,276
退休金費用	55,544	7,184	62,728	54,332	6,656	60,988
董事酬金	-	15,807	15,807	-	13,755	13,7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44	2,900	37,744	35,119	2,887	38,006
折舊費用	2,125,866	13,688	2,139,554	1,986,713	10,385	1,997,098
攤銷費用	-	-	-	1,542	-	1,542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1 人及 1,3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7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1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情形-8.9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劉水恩
(2) 龔則立

1091233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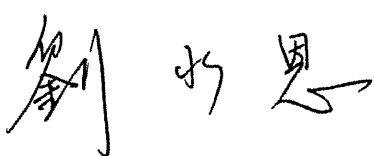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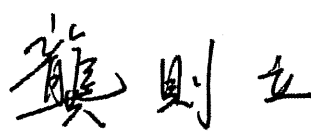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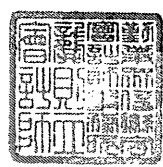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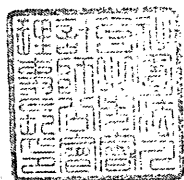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651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